

汉文帝时期的汉匈关系与诸侯

—与贾谊、晁错献策相关联¹

小军²

摘要

据《史记》、《汉书》记载，汉文帝在位期间，匈奴曾三次入侵汉边进行烧杀抢掠。关于启衅原因，前人说解不一。本文通过对贾谊“三表五饵”策与晁错“守边备塞”策的考证进而认为：文帝三年匈奴右贤王侵寇事件的起因，与贾谊献策有关；而文帝十四年冬老上单于大规模入侵汉边的原因，则与文帝采纳晁错所建言移民屯戍策有关。又认为，与文帝三年右贤王事件发生时济北王兴居趁机反叛如出一辙，文帝十四年老上单于入侵汉边时也曾发生一次大规模诸侯叛乱事件；而贾谊之死，也与这次被司马迁、班固所避而未谈的诸侯叛乱有关。至于匈奴第三次入侵，其时间应该是在景帝二年，而非文帝后元六年。此次入侵导致吴楚七国的叛乱，晁错也因对时局的误判而被当局所杀。

关键词：贾谊；晁错；汉文帝；匈奴；吴楚七国乱。

前言

据《史记》、《汉书》记载，汉文帝在位期间，匈奴曾三次入侵汉边进行烧杀抢掠。其分别是：文帝三（前 177）年五月右贤王侵寇事件、文帝十四（前 167）年冬老上单于率领十四万大军攻朝那、北地入寇事件和文帝后元六（前 159）年冬军臣单于率军大入上郡、云中侵寇事件。

对这三次入侵事件的叙述特点来说，无论入侵规模大小，司马迁采取了一种先详后略的叙述方法，即对右贤王入侵事件的来龙去脉写的比较详细，对老上单于的入侵写的较为中庸，而对军臣单于的入侵则写的极为简略。这种叙事的原因及目的何在，值得探

讨。

汉文帝在位期间启用了如贾谊、晁错等年轻气盛之士，他们给文帝出谋划策，提出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御边政策。如贾谊向汉文帝献上“建三表，设五饵”策，主张通过宣示汉庭威德，利用匈奴人贪利心理来招附匈奴民众，瓦解其政权，以达到解除其对汉朝的威胁。晁错则提出“守边备塞”、“劝农力本”之策，采取巩固边疆，积极防卫的御边政策，已达到抵御匈奴入侵的目的。但因后人不能确定谊、错二人有关御边献策提出的具体时间，故相关研究的讨论焦点也多停留在这些献策内容是否具有普遍效果的问题上。然而，谊、错二人终究是谋士，他们的献策必定是针对某一特定事件的，所以，若想

了解汉文帝时期汉匈关系的实态，首先必须确定谊、错二人御边献策的具体时间。

另外，汉文帝在位期间，可以说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这种危机除了来自北方匈奴的威胁外，各地同姓诸侯国势力的增大也给汉庭以极大压力。这些诸侯王可以“自置其吏”，即有权自行任命封国内二千石以下的官员，且向封国内居民征税。这就形成了诸侯国“宫室百官同制京师”的局面。且诸侯国拥有“得赋敛”的权利，有些诸侯甚至可以铸币、煮盐，富比皇室。《史记》《汉书》均称贾谊、晁错等多次献策，以示削除诸侯势力的扩大。有关贾谊的削藩献策，除了不易确定其献策的具体时间外，通过贾谊《新书》及《汉书》中的相关记载，不难了解到其献策的具体内容。然而，因削藩而最终被杀的晁错，其削藩献策的具体内容却不见于史书。这也是一个值得去探明的问题。

本文将围绕以上诸问题，拟对汉文帝时期贾谊、晁错等人就御边策及削藩策所提出的具体时间进行考究，以解析匈奴入侵中原的具体原因和汉文帝为何未对匈奴发动大规模战争的内在原因。

I. 匈奴右贤王侵寇事件与贾谊献策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汉文帝三年(前 177)五月，发生了匈奴右贤王入侵北地，居河南为寇，侵盗上郡保塞蛮夷，杀略人民的侵寇事件。届时，文帝诏丞相灌婴等曰：“汉与匈奴约为昆弟，毋使害边境，所以输遗匈奴甚厚。今右贤王离其国，将众居河南降地，非常故，往来近塞，捕杀吏卒，驱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陵轹边吏，入盗，甚敖无道，非约也。其发边吏骑八万五千诣高奴，遣丞相颍阴侯灌婴击匈奴。”^{[1]425}

可见，文帝对此事极为重视，甚至想要亲自带兵赴高奴击匈奴。然而，正当此时，文帝收到济北王兴居趁机反叛，发兵欲袭荥阳的消息。遂诏丞相灌婴罢兵，并于七月辛亥之日自太原返回长安。

济北王叛乱这一突发事件的发生，虽未使得汉与匈奴间发展到大规模军事冲突的地步，然而，两国间的和亲关系却因此被中断了近三年之久。期间，文帝和冒顿单于间曾多次互通书信，并最终得到相互谅解，使得和亲再度缔结。司马迁在《匈奴列传》中收录了其中的一部分书信内容，通过这些书信中的相关内容，可以了解到双方就右贤王事件所持的不同见解。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年(前 176)，冒顿单于遗汉文帝书曰：

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
前时皇帝言和亲事，称书意，合欢。汉边吏侵侮右贤王，右贤王不请，听后义卢侯难氏等计，与汉吏相距，绝二主之约，离兄弟之亲。皇帝让书再至，发使以书报，不来，汉使不至，汉以其故不和，邻国不附。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已定，愿寝兵休士卒养马，除前事，复故约，以安边民，以应始古，使少者得成其长，老者安其处，世世平乐。未得皇帝之志也，故使郎中系雩浅奉书请……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则且诏吏民远舍。使者至，即遣之。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收到冒顿单于的书信后，汉庭官员间曾展开过一场关于讨伐与和亲哪个更为有利的激烈争论。最

终，公卿间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且得匈奴地，泽卤，非可居也。和亲甚便。”这一观点也得到文帝的许可，便与匈奴重启和亲。

然而，文帝同意恢复和亲的回信却是在收到冒顿单于上述书信后过了近两年的孝文皇帝前六年（前 174）才发出的。书中首先赞扬了冒顿单于就此事所表现出的克制态度，继而曰：“汉与匈奴约为兄弟，所以遗单于甚厚。倍约离兄弟之亲者，常在匈奴。然右贤王事已在赦前，单于勿深诛。单于若称书意，明告诸吏，使无负约，有信，敬如单于书。”并作为回礼向单于赠送了“服绣袷衣、绣袷长襦、锦袷袍各一，比余一，黄金饰具带一，黄金胥纈一，绣十匹，锦三十匹，赤绋、绿纁各四十匹”^{[2]2897}等物品，以示和好。

从这两封书简的内容来看，冒顿单于惩罚其部下右贤王的鲁莽行为，以示与汉庭重归于好。对此，汉文帝表示赞扬，并同意与匈奴和好。然而，就有关右贤王事件所发生的原因而言，双方还是表现出不同的看法。冒顿单于认为“汉边吏侵侮右贤王”是导致该事件发生的起因，并且忠告文帝说：“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则且诏吏民远舍。”而文帝却以“倍约离兄弟之亲者，常在匈奴”一语，将此次事件的责任全部推给匈奴一方。

那么，在汉文帝三年当初，是否存在如同冒顿单于所言，汉之吏民聚集于汉匈边境，并挑衅匈奴官吏之事呢？

为了探讨这一问题，有必要对贾谊的事迹进行探究。贾谊，洛阳人，年仅十八岁时就已诵读《诗》、《书》。汉文帝初年，经廷尉吴公（原河南守）推荐，被文帝召以为博士。其后不到一年，年少的贾谊便在文帝的破例提拔下升至太中大夫之位，可谓年轻

有为之士。贾谊主张以削弱诸侯势力来加强中央集权的必要性，并以其数量众多的献策而被广为人知。

《史记》中虽有《贾生列传》一卷，然其主要以“吊屈原赋”和“鹏鸟赋”所构成，并未记载贾谊的具体献策内容。《汉书·贾谊传》加载了贾谊从长沙返回长安后，就削减诸侯势力向文帝奏请的若干献策内容，而就有关对匈奴献策的内容并未载入。因此，分析有关贾谊对匈奴献策的具体内容，必须借助于贾谊《新书》。

贾谊《新书》中有关对匈奴政策的叙述有《解县》、《威不信》、《匈奴》、《势卑》等四篇。其中《匈奴》篇中的“三表五饵”术最为著名，其开头曰：

窃料匈奴控弦大率六万骑，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即户口三十万耳，未及汉千石大县也。而敢岁言侵盗，屡欲亢礼，妨害帝义，甚非道也。陛下何不使能者一试理此，将为陛下以耀蝉之术振之。为此立一官，置一吏，以主匈奴，诚能此者，虽以千石居之可也。陛下肯听其事计，令中国日治，匈奴日危，大国大富，匈奴适亡。咤犬马行，理势然也。将必以匈奴之众，为汉臣民，制之令千家而为一国，列处之塞外，自陇西延至辽东，各有分地以卫边，使备月氏灌窳之变，皆属之直郡，然后罢戎休边，民天下之兵。^{[3] (123)}

作为抑制匈奴的具体实施方案，贾谊提出“建三表、设五饵”之策，以做到“与单于争其民”，并最终达到“将使单于无臣之使，无民之守，夫恶得不系颈顿颡请归陛下”之目的。

贾谊对他的这套“三表五饵”策具有很

大的信心，他向汉文帝毛遂自荐，愿意亲自来实现此项计划，并说：“陛下有意，胡不使臣一试理此？夫胡人于古小诸侯之所铨权而服也，奚宜敢捍若此？以臣为属国之官，以主匈奴，因幸行臣之计，半岁之内，休屠饭失其口矣；少假之间，休屠系颈以草，膝行顿颡，请归陛下之义，唯上财幸。而后，复罢属国之官，臣赐归伏田庐，不复洿末廷，则忠臣之志快矣。”

所谓“建三表”，简单来说就是“以立信义，爱人之状和好人之技。”在这信、爱、好三者之中，“以立信义”最为关键，是指帝者守信义的一种表现；而“爱其状”和“好其技”就是帝者人道的表现。其实质就是打着信、爱、好的旗帜，用各种物质利益和精神享受来满足匈奴民众的需要，分化瓦解其内部的人心，以达到用和平手段征服匈奴的目的。

至于“设五饵”，如同颜师古所注：“赐之盛服车乘以坏其目；赐之盛食珍味以坏其口；赐之音乐、妇人以坏其耳；赐之高堂、邃宇、府库、奴婢以坏其腹；于来降者，上以召幸之，相娱乐，亲酌而手食之，以坏其心。”^{[4] (2265)}即，对于匈奴民众尽量使用各种办法满足其物质欲望和精神享受，以达到“牵其耳、牵其目、牵其口、牵其腹、引其心”的目的。

关于“三表五饵”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其实效性等问题，已有诸多先行研究进行过探讨，本文对此不予议论。笔者关心的重点是，其所提出的时间。

如同前述，贾谊《新书》中关于匈奴政策的叙述有《解县》篇、《威不信》篇、《匈奴》篇、《势卑篇》的四篇。其中《解县》篇中记有“伏中行说而笞其背”一句。中行说于文帝六年（前 174）老上单于即位时随

翁主至匈奴遂降。因此，《解县》篇应是在汉文帝六年以后所提出。贾谊被派往长沙是在右贤王事件发生后不久的文帝三年（前 177），从长沙被唤回长安是在四年后的文帝七年（前 173）。也就是说，中行说入降匈奴的文帝六年当时贾谊还在长沙，所以确切地说《解县》篇应该是在贾谊返回长安后的文帝七年后所提出的。

那么，包括《匈奴》篇在内的其他三篇也是在贾谊返回长安后的公元前 173 年后所奏的吗？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中行说入降匈奴后，看到“匈奴好汉缯絮食物”，于是对老上单于曰：“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湏酪之便美也。”可见，在中行说入降匈奴的文帝六年当初，贾谊在《匈奴》篇中所述之“三表五饵”策的效果已在匈奴尽显其威力。由此推断，贾谊《匈奴》篇所提出的时间应该是在中行说入降匈奴之前。

贾谊被派往长沙是在文帝三年（前 177），返回长安是在文帝七年（前 173）。因此，《匈奴》篇也应该是在其被派往长沙之前的文帝三年之前。由此推测，文帝三年右贤王事件的起因，应与贾谊的“三表五饵”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从前述冒顿单于给文帝信中所提到的“汉边吏侵侮右贤王”及“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则且诏吏民远舍”等语，不难推测，正是因为文帝听从了贾谊对匈奴献策，并予以实施的结果，扰乱了汉匈边境贸易的正常秩序，从而导致“右贤王侵寇”事件的发生。

贾谊从长沙被唤回长安时，已入降匈奴一年之中行说不仅揭穿其对匈奴政策的阴谋，而且还向老上单于日夜教会对其的防范措施。面对这种新的局势，贾谊向文帝上奏《解县》一篇（从内容上看势卑、解县、威不信等三篇应合为一篇），认为“天下之势成倒县、倒植之势”，且言已到了“于焉望信威、广德难”的程度，并以示敦促文帝与匈奴宣战。

然而，从济北王兴居趁匈奴右贤王侵寇事件而叛乱的经验来判断，贾谊对匈奴作战的主张显然太过轻率。因此，文帝让贾谊专注于对诸侯的政策，而就有关匈奴的政策，开始起用另一位年轻的谋士——晁错。

II. 老上单于“侵寇”事件与晁错的御边献策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汉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印，掠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使奇兵入烧回中宫，候骑至雍甘泉。”于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张武为将军，发车千乘，骑十万，军长安旁以备胡寇。并说，匈奴“岁入边，杀略人民畜产甚多，云中、辽东最甚，至代郡万余人。”汉朝忧虑此事，遂派使者送书信于单于，单于也派当户报谢，以商量重启和亲之事。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中只收载文帝后二年（前162），文帝致老上单于的书信内容。其书中曰：

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今闻渫恶民贪降其进取之利，倍义绝约，忘万民之命，离两主之驩，然其事已在前矣。书曰：‘二国已和亲，两主驩说，寝兵休卒养马，世世昌乐，闾然更始。’朕甚嘉之。……朕与单于

俱由此道，顺天恤民，世世相传，施之无穷，天下莫不咸便。……今天下大安，万民熙熙，朕与单于为之父母。朕追念前事，薄物细故，谋臣计失，皆不足以离兄弟之驩。朕闻天不颇覆，地不偏载。朕与单于皆捐往细故，俱蹈大道，堕坏前恶，以图长久，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故来者不止，天之道也。俱去前事：朕释逃虏民，单于无言章尼等。朕闻古之帝王，约分明而无食言。单于留志，天下大安，和亲之后，汉过不先。单于其察之。

至此，汉匈双方达成共识，并结为兄弟之义，且于当年既约和亲。文帝制诏御史曰：“匈奴大单于遗朕书，言和亲已定，亡人不足以益众广地，匈奴无入塞，汉无出塞，犯（令）（今）约者杀之，可以久亲，后无咎，俱便。朕已许之。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2] (2903-2904)}

根据以上书信和诏书内容来看，此次老上单于大规模入侵的原因，与“亡人”和“塞”有关。“亡人”即受降者，这是推行前述贾谊“三表五饵”政策后的产物。文帝在给单于的信中说：“故来者不止，天之道也。”说明，直到文帝后二年的汉匈间重新缔结和亲约之前为止，汉庭依然延续着贾谊对匈奴人的怀柔政策。而既约和亲后，文帝一改前观，认为“亡人不足以益众广地”。至于“塞”，早在汉高祖之时，使刘敬至匈奴与冒顿单于约定为“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而这个所谓的“长城”，是前述蒙恬领军十万强占“河南地”后所建的“秦长城”（“新塞”），还是之前的所谓“故塞”，双方似乎对此并未作出详细说明。然而，如前所述，秦朝灭亡后，匈奴“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因此，汉高祖与冒顿单于间所共识的边境线

应该是以“故塞”为准——至少匈奴人是这样理解的。

而说道“塞”，不得不提起汉文帝身边的另一位年轻的谋士晁错。

晁错，颍川人。起初从师于张恢，学“刑名学”，后到伏生处学习《尚书》。他与贾谊一样，因多次上书献策而闻名于世。其中，有关对匈奴的献策，以“守边备塞”策最为著名。其开头曰：

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杨粤，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粤者，非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也，贪戾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胡人衣食之业不着于地，其势易以扰乱边境。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饮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归居，如飞鸟走兽于广野，美草甘水则止，草尽水竭则移。以是观之，往来转徙，时至时去，此胡人之生业，而中国之所以离南亩也。今使胡人数处转牧行狩于塞下，或当燕、代，或当上郡、北地、陇西，以候备塞之卒，卒少则入。陛下不救，则边民绝望而有降敌之心；救之，少发则不足，多发，远县才至，则胡又已去。聚而不罢，为费甚大；罢之，则胡复入。如此连年，则中国贫苦而民不安矣。^{[5] (2283-2284)}

黄河以南所凸出的河南地是游牧匈奴人冬季牧营的场所。每当河水结冰，匈奴人就赶着牲畜，踏过黄河冰面至此放牧。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秦灭六国后，秦始皇命令蒙恬率兵十万占领了此地，并“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适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云阳，因边山险堑谿谷可缮者治之，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其后，过了“十余年而蒙恬死，诸侯

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适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也就是说，秦始皇曾一度强占过河南地，然而随着秦朝的灭亡，匈奴人又恢复了对此地的实际支配。因此，匈奴人在此“往来转徙，时至时去”。

而晁错则着眼于这块土地，并欲通过其“守边备塞”和“劝农力本”策霸占此地。他向文帝上奏曰：

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藿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如是，则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以陛下之时，徙民实边，使远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系虏之患，利施后世，名称圣明，其与秦之行怨民，相去远矣。^{[5] (2286)}

建议政府应该采取如赏赐迁居者爵位和田宅，以及通过免除其赋税和劳役等相应的鼓励措施，加强边境的守备力量。因耕作的所得也可以自给自足，由此也可达到减少军费开支的目的。

文帝赞许晁错的提议，遂下令移民徙边。关于此次移民的具体实施情况，《史记·平准书》中有记载曰：“至孝文时……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

庶长。”为了鼓励人民迁居北边，晁错再次上奏文帝，建议朝廷筑城造宅、置医救病，以使徙民安心置边，并要求这些移民编成戎伍以备匈奴。^{[5] (2288)}

从晁错的“守边备塞”疏的内容来看，可以说具有较强的战略防御性功能。那么，这篇“守边备塞”疏是在何时提出并予以实施的呢？

众所周知，班固在其《汉书·晁错传》中收录了晁错对匈奴献策的大部分内容。从其叙述的顺序来看，首先有“是时匈奴强，数寇边，上发兵以御之。”紧接着记录了晁错的“兵体三章”疏，接着记述了“守边备塞”和“劝农力本”疏的内容。其最后记有“后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错在选中”一语，而这个时间是在文帝十五（前165年）年九月。也就是说，从其文面叙述顺序来看，晁错的以上献策内容均在文帝十五年九月前所提出的。由此一来，不会有人将此与文帝十四年冬老上单于率十四万大军攻朝那、北地入寇事件关联起来予以探讨。

然而，对这些疏文进行详细阅读后会发现，“兵体三章”疏的一部分内容被放置在“劝农力本”疏的后面。即点校本2289页的以下内容：

陛下绝匈奴不与和亲，臣窃意其冬来南也，壹大治，则终身创矣。欲立威者，始于折胶，来而不能困，使得气去，后未易服也。愚臣亡识，唯陛下财察。

这段记述中“后未易服也”和“愚臣亡识，唯陛下财察”之间的内容显然是被省略了，而其被省略的部分正是点校本2278页的“臣闻汉兴以来”至2283页的“唯陛下财择”为止的所谓“兵体三章”疏的内容。也就是说，晁错献策的顺序本应是先提出“守边备塞”

和“劝农力本”二疏，然后才提出“兵体三章”疏。但是，班固故意打乱疏文的前后顺序，给人以先提出“兵体三章”疏，然后才提出“守边备塞”和“劝农力本”二疏的错觉。

《汉书·食货志》所载“论贵粟”疏，从其内容上来看，显然属于“劝农力本”疏的一部分。其末尾记有：“上复从其言，乃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税。”一语。有关除民田之租税，《汉书·文帝纪》记载称是在文帝十三年六月。由此推测，晁错“劝农力本”疏提出的时间应系文帝十二年间。而“守边备塞”疏是在“劝农力本”疏之前稍早提出的，故也应在文帝十二年或稍早前。

由此一来，事情变得明朗许多，即晁错发现汉与匈奴间设定的边境线——“塞”——的不确定性，于是提出“守边备塞”策，移民屯田于“河南地”。匈奴人对此种行为显然是不可能接受的，故不难推测，导致老上单于侵寇的原因与晁错的御边政策有关。

III. 齐、淮南等诸侯国的局势与贾谊削藩策

据《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文帝十四年冬匈奴攻击朝那、北地时，文帝积极调遣各路将军以备战匈奴，并且还“亲自劳军，勒兵申教令，赐军吏卒。”文帝甚至不听群臣的极力劝阻，欲亲自出马将击匈奴，终因皇太后的坚决阻拦才得以制止。由此可见，汉文帝对匈奴作战的决心是极为坚定的。然而，仅过四年后的文帝后元二年（前162），文帝却一改之前的好战姿态，转而祈求与匈奴和平相处，且其遣匈奴之使者“冠盖相望，结轶于道。”^{[1] (431)}

是什么原因促使文帝对匈奴的战略态度

转变得如此相违呢？以下，通过对这一时期的齐、淮南等诸侯政策的分析，以揭示文帝改变对匈奴战略姿态的不为人知的原因。

汉高祖刘邦于高祖六年封其长子刘肥为齐王，并给其食七十城，诸民能齐言者皆予齐王。在诛灭吕氏的事件中齐国的功绩最为显著，刘肥之子哀王襄在当时一度被认为是继承汉皇位最有力人选。只因受琅邪王及大臣们的反对而未能继承皇位。

孝文帝元年，把高后时所割之城阳、琅邪、齐南郡返还与齐，并加封朱虚侯、东牟侯各二千户。其后不久，汉以齐之城阳郡立朱虚侯为城阳王，以齐济北郡立东牟侯为济北王。对于汉庭此举感到不满的济北王兴居于文帝三年趁匈奴右贤王“侵入”之际而反。被汉廷镇压后，其领地归入于汉。其兄城阳王章也在此稍前的文帝三年已亡。至于此后

对齐国的整编情况，《史记·齐悼惠王世家》有记载曰：

后二年，孝文帝尽封齐悼惠王子罢军等七人皆为列侯。齐文王立十四年卒，无子，国除，地入于汉。后一岁，孝文帝以所封悼惠王子分齐为王，齐孝王将闾以悼惠王子杨虚侯为齐王。故齐别郡尽以王悼惠王子：子志为济北王，子辟光为济南王，子贤为菑川王，子卬为胶西王，子雄渠为胶东王，与城阳、齐凡七王。^{[6] (2005)}

即，文帝四年（前 176）将悼惠王子七人皆封为列侯。后于文帝十五年（前 165），以齐文王无子为由，遂将其国除，地入于汉。然而，仅过了一年，文帝又将悼惠王之子七人复封为王。（见表一）

国名	侯功	文帝	景帝
管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恭侯刘罢军元年。六年、侯戎奴元年。	三年侯戎奴反、国除。
瓜丘	齐悼惠王子。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宁国元年。十五年、侯偃元年。	三年侯偃反、国除。
营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平侯刘信都元年。十四年、侯广元年。	三年侯广反、国除。
杨虚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恭侯刘将庐元年。十六年、侯将庐为齐王、有罪、国除。	
朐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辟光元年。十六年、侯辟光为济南王、国除。	
安都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志元年。十六年、侯志为济北王、国除。	
平昌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卬元年。十六年、侯卬为胶西王、国除。	
武城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贤元年。十六年、侯贤为菑川王、国除。	
白石	齐悼惠王子、侯。	四年五月甲寅、侯刘雄渠元年。十六年、侯雄渠为胶东王、国除。	
阜陵	以淮南厉王子侯。	八年五月丙午、侯刘安元年。十六年、安为淮南王、国除。	
安阳	以淮南厉王子侯。	八年五月丙午、侯勃元年。十六年、侯勃为衡山王、国除。	
阳周	以淮南厉王子侯。	八年五月丙午、侯刘赐元年。十六年、侯赐为卢江王、国除。	
东城	以淮南厉王子侯。	八年五月丙午、哀侯刘良元年。十五年、侯良薨、无后、国除。	

表一、《惠景间侯者年表》选

通过以上表格不难发现，“管”以下至“白石”九人皆为文帝四年五月甲寅被封为侯。其中，除了“管”、“瓜丘”、“营”三人外，其他六人都在文帝十六年被封为“王”，且被“国除”。另外，还有像“枋”、“平昌”、“武城”、“白石”四国在后来的景帝初年参与吴楚七国乱等，其国与王位至少延续至景帝初年。然而，《惠景间侯者年表》却记载为文帝十六年时已被“国除”。显然，这里面的“封王”后即“国除”的因果关系不明。

《史记》的这种文本上的叙述与其年表中的记载相互矛盾的情况，在淮南问题上显得尤为明显。刘长，汉高祖刘邦之少子。高祖十一年淮南王黥布反，立刘长为淮南王。据《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汉文帝“六年，有司言淮南王长废先帝法，不听天子诏，居处毋度，出入拟于天子，擅为法令，与棘蒲侯太子奇谋反，遣人使闽越及匈奴，发其兵，欲以危宗庙社稷。群臣议，皆曰：长当弃市。帝不忍致法于王，赦其罪，废勿王。”然而，刘长在被发放至蜀道途中病死。文帝觉其可怜，于“十六年，追尊淮南王长谥为厉王，立其子三人为淮南王、衡山王、庐江王。”

另据《史记·淮南列传》记载，孝文十二年，文帝听到民间有人作歌讥讽其与兄弟不和，遂叹曰：“尧舜放逐骨肉，周公杀管蔡，天下称圣。何者？不以私害公。天下岂以我为贪淮南王地邪？”遂“徙城阳王王淮南故地，而追尊谥淮南王为厉王，置园复如诸侯仪。孝文十六年，徙淮南王喜复故城阳。上怜淮南厉王废法不轨，自使失国蚤死，乃立其三子：阜陵侯安为淮南王，安阳侯勃为衡山王，阳周侯赐为庐江王，皆复得厉王时地，三分之。”这里所说的“城阳王喜”是朱虚侯刘章之子。孝文帝二年，刘章因在铲

除吕氏时贡献巨大而被封为城阳王。据《史记·齐悼惠王世家》记载，城阳王章“立二年卒，子喜立，是为共王。”然而，前揭《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中却说在文帝“二年、侯章为城阳王、国除。”城阳王章死于文帝三年的济北王兴居谋反之前，也就是说，城阳王章并未参与济北王的谋反。然而，其死后为何不继封其子喜为王，反而将其“国除”呢？反过来说，既然被“国除”了，为何其子喜还“是为共王”呢？

另外，就以上淮南王刘长之三子被封为王的事由，在《史记》和《汉书》中有着截然不同的解释。《史记》所强调的是文帝对刘长之子的怜悯之心，然而《汉书·贾谊传》却记载曰：“后四岁，齐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贾生之言，乃分齐为六国，尽立悼惠王子六人为王；又迁淮南王喜于城阳，而分淮南为三国，尽立厉王三子以王之。”认为，文帝想到了贾谊之言才封齐王及淮南王之子为王的。

所谓“思贾生之言”说的应该就是贾谊所奏的“淮南”篇。《汉书·贾谊传》中记载道，是时（文帝八年，前172）又封淮南厉王四子皆为列侯。贾谊知道皇上必将复封王于他们，于是上疏谏曰：

窃恐陛下接王淮南诸子，曾不与如臣者孰计之也。淮南王之悖逆亡道，天下孰不知其罪？陛下幸而赦迁之，自疾而死，天下孰以王死之不当？今奉尊罪人之子，适足以负谤于天下耳。此人少壮，岂能忘其父哉！白公胜所为父报仇者，大父与伯父、叔父也。白公为乱，非欲取国代主也，发愤快志，刺手以冲仇人之匈，固为俱靡而已。淮南虽小，黥布尝用之矣，汉存特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汉之资，于策不便。虽割而为四，

四子一心也。予之众，积之财，此非有子胥、白公报于广都之中，即疑有荆轲、荆轲起于两柱之间，所谓假贼兵为虎翼者也。愿陛下少留计！

显然，贾谊是在劝说文帝将来不要再益封各王子为王，从而以绝后患。然而，文帝却并未听从贾谊的劝阻，俨然将齐、淮南之诸子封为王。随后，贾谊又献一篇“益壤”的奏折，曰：

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其势不可久。臣之愚计，愿举淮南地以益淮阳，而为梁王立后，割淮阳北边二三列城与东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阳。梁起于新郟以北着之河，淮阳包陈以南捷之江，则大诸侯之有异心者，破胆而不敢谋。梁足以扞齐、赵，淮阳足以禁吴、楚，陛下高枕，终亡山东之忧矣，此二世之利也。

即，试图在黄河与长江之间建立以皇子为中心的屏藩国，以达到防御、遏制吴、楚、齐、赵诸侯国的目的。

贾谊的提议是想把淮南益于淮阳，或者是将代王徙至睢阳，以防诸侯。据《汉书·贾谊传》记载，文帝于十二年（前168）根据贾谊之计“乃徙淮阳王武为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阳，得大县四十余城；徙城阳王喜为淮南王，抚其民。”其原因，应该是因为梁王胜于文帝十一年坠马而死，而代王参也因地处汉匈边境要塞，故只得徙淮阳王武为梁王以备诸侯。至于徙城阳王喜为淮南王，只能说其中的内在关联不很明确。

徙城阳王喜为淮南王是在文帝十二年。然而，仅过了四年后的文帝十六年，文帝又下令“徙淮南王喜复故城阳”，并“追尊淮南王长谥为厉王，立其子三人为淮南王、衡山王、庐江王。”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使得文帝对诸侯国的政策做出如此大的转变？《史记》和《汉书》对此并未予以明确的记载。

贾谊献“益壤”篇后，还曾向文帝献过一篇“权重”疏，以示敦促文帝出兵讨伐诸侯。其全文如下：

诸侯势足以专制，力足以行逆，虽令冠处女，勿谓无敢。势不足以专制，力不足以行逆，虽生夏育，有仇讎之怨，犹之无伤也。然天下当今恬然者，遇诸侯之俱少也。后不至数岁，诸侯皆冠，陛下且见之矣。岂不苦哉！力当能为而不为，畜乱宿祸，高拱而不忧，其纷也宜也，甚可谓不知且不仁。

夫秦自逆日夜深惟，苦心竭力，危在存亡，以除六国之忧。今陛下力制天下，颐指如意而，故称六国之祸，难以言知矣。苟身常无患，但为祸未在所制也。乱媒日长，孰视而不定，万年之后，传之老母弱子，使曹、勃不宁制，可谓仁乎！

贾谊认为，力制天下，平定诸侯祸乱为“仁”。而从以上“权重”篇的内容来看，贾谊献此策时，已有诸侯叛谋迹象。

且不说“权重”篇所提出的时间是在哪一年，问题的关键在于文帝是否采纳了贾谊的这一建议，对诸侯国采取了仁义之师。为此，我们来看一看司马迁对此是如何表述的。司马迁在《史记·孝文本纪》末尾“太史公曰”中说：

孔子言“必世然后仁。善人之治国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诚哉是言！汉兴，至孝文四十有馀载，德至盛也。廩廩、乡改、正服、封禅矣，谦让未成于今。呜呼，岂不仁哉！

《集解》案孔安国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汉兴以来“三十年”，正是文帝三年。是年七月济北王兴居趁匈奴右贤王入侵北边而反，遂被文帝派重兵平定。所谓“汉兴，至孝文四十有馀载，德之盛也。”乃为文帝十三年以后。如果说司马迁在此所说的“呜呼，岂不仁哉！”是相对于贾谊“权重”篇中的“可谓仁乎！”而言，那么，我们可否将此理解为司马迁在暗示文帝采纳了贾谊的意见，并出师镇压诸侯叛乱。

对于笔者的这一推测给予启示的是《汉书·贾谊传》中的以下叙述：

梁王胜坠马死，谊自伤为傅无状，常哭泣，后岁余，亦死。贾生之死，年三十三矣。后四岁，齐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贾生之言，乃分齐为六国，尽立悼惠王子六人为王；又迁淮南王喜于城阳，而分淮南为三国，尽立厉王三子以王之。（…被省略…）后十年，文帝崩，景帝立；三年而吴、楚、赵与四齐王合从举兵，西乡京师，梁王扞之，卒破七国。至武帝时，淮南厉王子为王者两国亦反诛。

“梁王胜坠马死”于文帝十一年，“后岁余”乃文帝十二年。其“后四岁”是文帝十六年，从“尽立厉王三子以王”的文帝十六年开始计算，“后十年”乃景帝三年（前 154）。这与“文帝崩，景帝立”的时间不符。

对此，[清]王先谦认为这里所述的“后十年”乃“后七年”之误。然而，笔者根据这段记述中所谈及的内容，认为其部分内容有被作者班固故意省略的嫌疑。即，从其叙事逻辑来看，至“尽立厉王三子以王之”为止的前半部分是在说文帝想起贾谊之言后对齐和淮南诸子重新封王的事宜。而“后十年”至“两国亦反诛”为止的后半部分则是在说诸侯叛乱的事情。因此，笔者在“后十年”之前加了（…被省略…），以示“后十年”是从被班固所省略的部分开始计算的。从“文帝崩，景帝立”之年（前 157 年 6 月）开始倒算“十年”是文帝十三年（前 167）。按照其叙事逻辑来推测，在文帝十三年应该有过一次诸侯叛乱之事。

由是推测，所谓文帝十二年“徙城阳王喜为淮南王”，或许并非文帝的意愿，而是城阳王喜可怜淮南王刘长幼小的四个儿子，私自前去淮南，以保护和辅佐。这种行为本身意味着“谋叛”，由是贾谊上奏“权重”篇，敦促文帝出兵镇压。而贾谊“权重”篇提出的时间应该是在文帝十三年，所以，贾谊在文帝十三年当初应该还在世。

IV. 关于贾谊之死

《汉书·晁错传》末尾，继晁错对答汉文帝策问（文帝十五年九月）后有记载曰：

“时，贾谊已死，对策者百余人，唯错为高第，繇是迁中大夫。错又言宜削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书凡三十篇。”^{[5] (2299)}对于这里面所说的“宜”字，通常被译为是“应”，即认为晁错主张应当削诸侯，还写出文章三十篇等。然而，《史记》《汉书》中未曾记载任何一篇有关晁错主张削藩的文章。况且，晁错也未曾被派往诸侯国了解情况的经历，

何以削诸侯“书凡三十篇”？因此，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宜”字，乃是贾谊之“谊”的避写。即，应译为：晁错又批判了贾谊的削诸侯、更改法令的文章凡三十篇。所谓“孝文虽不尽听，然奇其材。”也应译为：孝文帝虽然不尽采纳贾谊所有的进言，然而还是惊奇他的才华。

而就有关贾谊之死，《史记》、《汉书》均记载说是因为梁王胜坠马而死，导致其伤心过度，死于文帝十二年，终年三十三岁。也就是说，根据史书记载，上述晁错对答策问之三年前，贾谊就已不在人世。然而，值得关切的是，《汉书·五行志》第七下之上有记载曰：

文帝元年四月，齐、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溃出。……后十六年，帝庶兄齐悼惠王之孙文王则薨，无子，帝分齐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为王。贾谊、晁错谏，以为违古制，恐为乱。

齐文王则薨及文帝欲立悼惠王庶子六人为王是在文帝十五年。这里说，文帝的这一主张遭到贾谊、晁错的反对。由是可见，文帝十五年当时贾谊仍在世。

按照以上说法，贾谊应该是死于文帝十五年九月晁错对答文帝策问少前。如果说贾谊死时确实是三十三岁，那么，贾谊应该是生于高祖十年，而非通常所认为的高祖七年。荀悦《前汉纪》卷八记载说，贾谊死于文帝十二年，是时“三十”岁。这应该是从其生年的高祖十年所计算的。也就是说，荀悦从当时遗存的其他相关资料中得知贾谊的生年是在高祖十年，由是推算出贾谊在文帝十二年死时“三十岁”的结果。然而，贾谊死时三十三岁，所以其死期也应该是在文帝十五年，而非文帝十二年。

由此看来，贾谊应该是在文帝十五年九月文帝策问之前不久而死的。那么，其死因到底是什么呢？根据前面分析，文帝十三年（前167），文帝根据贾谊谏言出兵讨伐齐、淮南诸侯国，文帝十四年（前167）冬，匈奴老上单于率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文帝见势不得不撤伐诸侯军，以抵制匈奴。而诸侯则以诛贾谊为名，随势追逼汉廷。汉廷两面受敌，危在旦夕。为了摆脱困境，文帝不得不下令处死贾谊，以解诸侯之愤。

所谓以吴王濞为首的七国诸侯以“请诛晁错，以清君侧”为名，举兵反叛，乃是《史记》《汉书》故意将贾谊的死因附加于晁错身上叙之，故晁错之死应另有隐情。

V. 围绕军臣单于入侵上郡、云中的叙述矛盾

据《史记·孝文本纪》记载：“后六年冬，匈奴三万人入上郡，三万人入云中。以中大夫令勉为车骑将军，军飞狐；故楚相苏意为将军，军句注；将军张武屯北地；河内守周亚夫为将军，居细柳；宗正刘礼为将军，居霸上；祝兹侯军棘门；以备胡。数月，胡人去，亦罢。天下旱，蝗。”《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中也有记载曰：“文帝之后六年，匈奴大入边。乃以宗正刘礼为将军，军霸上；祝兹侯徐厉为将军，军棘门；以河内守亚夫为将军，军细柳；以备胡。”而《汉书·五行志》第七中之上却记载曰：

（文帝）后六年春，天下大旱。先是，发车骑材官屯广昌。是岁二月，复发材官屯陇西。后匈奴大入上郡、云中，烽火通长安，三将军屯边，又三将军屯京师。

与《史记·孝文本纪》的叙述顺序有所不同

的是，这里先提到天下大旱，然后说广昌、陇西的屯兵，最后才提及匈奴大入上郡、云中和三军屯边境、京师之事。并且，这里所述的各项事宜均在文帝后六年（前 158）春以后所发生的。这与《史记·孝文本纪》中所述文帝后六年冬（前 159）匈奴入侵的记载，在叙述顺序及时间上有较大差异。另外，从其叙述逻辑来看，广昌、陇西驻屯的原因在于“大旱”。而其后在边境、京师驻屯的原因才是匈奴的入侵，即汉军的驻屯实际上是因不同原因所导致的两次截然不同性质的驻屯，因此有必要对其分开来予以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史记·匈奴列传》中就有关此次军臣单于入侵中原的时间叙述，与以上记述有较大的不同：“后四岁，老上稽粥单于死，子军臣立为单于。既立，孝文皇帝复与匈奴和亲。而中行说复事之。军臣单于立四岁，匈奴复绝和亲，大入上郡、云中各三万骑，所杀略甚众而去。”这里所说的“后四岁”是从汉与匈奴间重新定约和亲的文帝后二年开始计算的，因此，军臣单于继老上单于之后成为匈奴首领是在文帝后五年（前 159）之事。而“军臣单于立四岁”，就是景帝二年（前 155 年）的事情。也就是说，根据以上《史记·匈奴列传》的记载，军臣单于入侵上郡、云中的时间应该是在景帝初年，而非文帝时期。

对此，《集解》徐广注解曰：“孝文后元七年崩，而二年答单于书，其间五年。而此云‘后四年’，又‘立四岁’，数不容尔也。孝文后六年冬，匈奴入上郡、云中也。”以示依从《史记·孝文本纪》的记载，认为匈奴入侵的时间应该是在文帝后六年。加之，《汉书·匈奴传》中此处的“立四岁”变为“立岁余”，因此，依据《汉书·匈奴传》的记载，修订《史记·匈奴列传》中此处的

相关记述已是学界的一般共识。

然而，对上述《史记·孝文本纪》、《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以及《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表》中所记载的相关内容进行仔细查阅、比对后发现，其中存有若干不可能在文帝后六年这一时段出现的事项：如“中大夫令勉”、“宗正刘礼”以及“祝兹侯徐厉”等。

首先，就有关“中大夫令勉”中的官职是“中大夫”还是“中大夫令”的问题上，诸史家间有着较大的分歧。《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曰：“卫尉，秦官，掌宫门卫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年复为卫尉。”也就是说，“中大夫令”是在景帝初年才被设置的官职，文帝时期并不存在。因此，有人将“令”视为姓，“勉”视为名，“中大夫”为官职，以示符合《史记·孝文本纪》的记述。^{3[1](432)}

但问题是，有关“宗正刘礼”的记述也存在与“中大夫令勉”相似的矛盾。《汉书·百官公卿表》孝景元年栏中记载曰：“平陆侯刘礼为宗正，二年为楚王。”即，平陆侯刘礼任宗正职是在景帝元年（前 156）至景帝三年（前 154）之间。因此，文帝后六年（前 158）当时，平陆侯刘礼应该还不是“宗正”。

如果说“宗正刘礼”必须是在景帝初年才有可能存在的话，那么将“中大夫令勉”的“中大夫令”解释为官职也并非是件不合乎常理的事情。而且，二者的结合点也正好是在前述“后四年”和“立四岁”所示之景帝二年。由是推断，军臣单于入侵的时间应该是在景帝二年，而不是文帝后六年。

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围绕“祝兹侯徐厉”的诸多矛盾。[清]梁玉绳曰：“案：祝兹属琅邪，松兹属庐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吕荣，武帝封刘延是祝兹也。高后封徐厉，

昭帝封刘霸是松兹也。故《汉表》于祝兹下注琅邪，而《水经注》二十六卷胶水“北迤祝兹县故城东，汉武帝封胶东康王子延为侯国”，斯为的证。乃史公于《惠景功臣侯表》书松兹侯徐厉，固未尝误。而此纪（指《史记·孝文本纪》一）及《将相表》、《绛侯世家》并以徐厉为祝兹侯，岂非巨谬乎。徐厉以高后四年封，传国至建元六年绝。吕荣以高后八年封，若谓徐厉封祝兹，则一地既无两封之理。而厉亦未失国，吕荣安得有之。《汉书》纪、表、传皆作“祝兹”尤误也。”^{[7] (189)}梁玉绳从祝兹与松兹是判若两地和一地无两封侯之理，以及徐厉亦未失国的角度，指出徐厉为祝兹侯是“巨谬”和《汉书》作祝兹“尤误”的结论。继而根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载徐厉子悼于文帝七年继位的事实，认为文帝后六年驻守棘门的不是祝兹侯徐厉，而应是松兹侯徐悼。

由此看来，前揭《史记·孝文本纪》、《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以及《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表》所记载的有关文帝后六年冬防御匈奴入侵一节中，除了张武和周亚夫的驻军以外，其他人员均带着这一时期不可能有的官衔登场。因此，若想使其理解为所谓的历史事实，除非如颜师古所注解的那样，把“令勉”释为姓名，或者像梁玉绳所说的，将“祝兹侯徐厉”改为“松兹侯徐悼”以外无其他办法。

但是，考虑到包括无法辩解的“宗正刘礼”在内的一连串矛盾，将军臣单于入侵的时间确定为“文帝后六年冬”的考虑是否妥当，值得商榷。也就是说，对此次匈奴入侵的时间，是以“文帝后六年冬”作为依据，还是以“中大夫令”的官衔及“宗正刘礼”所示的年份——景帝二年——为基准，其得出的结论当然也是截然不同的。

VI. 汉景帝二年的天体怪象

《史记·孝景本纪》曰：“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赐民爵一级。五月，除田半租，为孝文立太宗庙。令群臣无朝贺。匈奴入代，与约和亲。”而《汉书·景帝纪》却说：“（景帝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与匈奴和亲。五月，令田半租。”二者虽在内容上较为相近，然所述顺序及时间等细节上还是有较大的差异。不仅如此，就前者而言，如梁玉绳所说，存有“乙巳”和“乙卯”被混淆和礼仪上不宜的问题。⁴后者虽不存在类似的问题，然“御史大夫青翟”乃汉武帝建元年间人士，显然在此不宜出现。^{5[8] (140)}对此，按《汉书·百官公卿表》第七下所载，可将“御史大夫青翟”判定为“御史大夫陶青”之误，并以此来确认景帝继位后于孝景元年四、五月间与匈奴和亲之事。

但是，问题并非那么简单，《汉书·景帝纪》中除了上述和亲之外，还记载了两次与匈奴和亲的事宜。其分别是：“（景帝二年）秋，与匈奴和亲”和“（景帝五年夏至六年冬十二月间）遣公主嫁匈奴单于。”然而，与文帝在位时不同，景帝在位期间匈奴不仅没有单于更替之事，也未因双方的军事冲突而中断过和亲的记载，而此处出现三次和亲的记载，实难理解。

而就有关景帝立为皇帝后与匈奴和亲事宜，《史记·匈奴列传》记载曰：“孝文帝崩，孝景帝立，而赵王遂乃阴使人于匈奴。吴楚反，欲与赵合谋入边。汉围破赵，匈奴亦止。自是之后，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终孝景时，时小入盗边，无大寇。”符合这一记载的只有景帝五年夏至六年冬十二月间的和

亲。

可是，问题还在于景帝继位后为何过了近六年时间才与匈奴和亲？其间，汉匈间的关系又是如何的呢？带着这些疑问，细心阅读《史记·孝景本纪》后发现，其间记有以下奇妙的天体现象：

（孝景二年）八月……彗星出东北。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荧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间，岁星逆行天廷中。

首先，就“彗星出东北”一事，《汉书·景帝纪》以及《汉书·天文志》中说是出现在“西南”。而且，就其出现的时间而言，《汉书·景帝纪》中说是在“十二月”。其次，就有关“荧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间，岁星逆行天廷中”的记载，梁玉绳深感疑惑，曰：“荧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间，真所难晓”，并引用应邵所云之“星月出入黄道内外，至远不过十度，从未有失度上行至枢辰间者。况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盖妖星之似火，妖气映云之似月者，观象者讳之也。”认为，这不是什么观象者的错误，而是着史者的错误。^[7]

也就是说，《史记·孝景本纪》中记述的自然现象，不仅与《汉书》所载相关内容不同，而且也有违背自然天体现象之一般规律。故长期以来这些记载并未得到研究者的重视。然而，笔者对这些自然现象各自所预示的内容进行逐一对照后发现，其背后暗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

首先，《史记·天官书》中有记载曰：“吴、楚之疆，候在荧惑，占于鸟衡”，“而胡、貉数侵掠，独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经也。”根据这一说明，是否可将“荧惑逆行，守北辰。”解释为：吴、

楚举反旗，成为匈奴的拥护者。另外，从此句被标记在景帝二年秋的时间点来看，是否可将吴、楚七国乱发生的时间推定为景帝二年秋？

其次，就“月出北辰间，岁星逆行天廷中”而言，《天官书》中记载曰：“（月烛）荧惑也乱……（月烛）辰星也女乱。”由此可见，此次兵乱的起因与“女子”有关。而说到“女子”，不得不联想到汉匈关系中作为和亲的一项重要内容的“遗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将此“女子”与“兵乱”联系到一起时，可否将这一现象解释为和亲的断绝或者说汉方拒绝向匈奴单于遗女翁主之事，导致此次汉与匈奴间的军事冲突？

如果说，以上《史记·孝景本纪》中所记载的这些奇妙的天体现象并不是预示即将发生的事件，而是暗喻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情。那么，“吴、楚七国乱”所发生的时间也应该是在景帝二年秋，而非通常所说的景帝三年一月。

诚然，无论《史记》还是《汉书》，在其相关章节中一致记载说吴楚七国乱发生于景帝三年一月，这也是史学界的共识。但也有些例外，值得揭示。例如，《汉书·五行志》第七下之上中曰：“景帝二年九月，胶东下密人年七十，生角，角有毛。时胶东、胶西、济南、齐四王有举兵反谋，谋由吴王濞起，连楚、赵，凡七国。”另据《史记·吴王濞列传》记载，吴王在广陵举兵后，派使者致诸侯的信函中有一节曰：“楚元王子、淮南三王或不沐洗十馀年，怨入骨髓，欲一有所出之久矣，寡人未得诸王之意，未敢听。”这里所说的“怨”显然是在说淮南王刘长于文帝六年被流放蜀途中绝食而死之事。而从文帝六年（前174）至景帝三年（前154）正好是二十年，与“不沐洗十馀年”不

相符。按照“不沐洗十馀年”所示范围来说，吴王濞举兵应该是在景帝三年之前。

VII. 关于晁错之死

与贾谊早期主张相同，晁错向来倡导与匈奴开战。由于贾谊、袁盎自诸侯国返回后，力陈削藩，故在政治主张上与晁错有很大的分歧。由于《史记》《汉书》在文面叙述中将此三人的言谈事迹张冠李戴、颠倒是非，所以使得后人一头雾水、迷惑不解，只得避重就轻，认为晁错也是削藩主将，从而忽略了其被害的真正因素。

有关晁错在东市被腰斩的缘由及经过，《汉书·爰盎晁错传》中说，吴、楚叛乱发生后不久，丞相青翟、中尉嘉、廷慰欧等弹劾晁错奏曰：

吴王反逆亡道，欲危宗庙，天下所当共诛。今御史大夫错议曰：“兵数百万，独属群臣，不可信，陛下不如自出临兵，使错居守。徐、僮之旁吴所未下者可以予吴。”错不称陛下德信，欲疏群臣百姓，又欲以城邑予吴，亡臣子礼，大逆无道。错当要斩，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臣请论如法。制曰：“可”。错殊不知。乃使中尉召错，给载行市。错衣朝衣，斩东市。

说，晁错是因言“不称陛下德信，欲疏群臣百姓，又欲以城邑予吴”而导致被杀。

然而，对上述记载进行仔细阅读后会发现，晁错所言有前后矛盾之嫌。晁错既然提出皇帝应亲自带兵百万以灭吴、楚，那么，他怎么可能还会说“徐、僮之旁吴所未下者可以予吴”呢？换句话说，晁错即便说将徐、僮之旁可予以吴，然其主张之大局是要景帝

亲自带兵百万以灭吴、楚，所以，仅以后面那一句而惨遭杀身之祸，实难符合逻辑。

可见，上述晁错所言“陛下不如自出临兵”的对手不应为吴、楚，而应是匈奴。即，晁错议言中的“匈奴”二字有被述史者删除之嫌疑。由是可推出，在面临北有匈奴众兵南下，东有吴、楚叛乱的危难时刻，晁错所提出的战略方案是：暂且放置吴、楚乱而不顾，欲使皇帝先以亲自带重兵击匈奴。

值得一提的是，《汉书·天文志》中收录了一则占卜曰：“（景帝二年）至其十二月，水、火合于斗。占曰：为淬，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斗，吴也，又为粤。”^{[9] (1303)} 占卜的结果表明，向北“用兵举事大败”，“为北军”显然是在说与北方的匈奴不可为敌。而“斗，吴也，又为粤”，即指战斗的方向应在吴和粤。

且不说占卜对汉廷作战起的作用如何，但这则占卜内容恰恰说明了景帝二年十二月当时汉廷所处的危难境遇。向北与匈奴开战，还是向南与吴、粤争斗，占卜结果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这显然与晁错预想的战略方针完全相悖。

从其结果来说，景帝专心用兵于吴、楚，而非匈奴。从而汉廷消除了来自北边的军事威胁。这也证实了晁错所一贯倡导的匈奴威胁论的过错。可见，威胁到汉廷存续的此次危机，其根源在于晁错的误判。故，其责任重大，被判处死刑也是理所当然。

就晁错被判处死刑的具体情况，《史记·袁盎晁错列传》中说，晁错父亲从颖川来劝说其子，然晁错未听取其父劝言。于是，其父“遂饮药死……死十余日，吴楚七国果反……及窦婴、袁盎进说，上令晁错衣朝衣斩东市。”说，晁错的父亲死于吴楚七国乱

前十余日。

因为《史记》、《汉书》中皆曰吴楚七国乱发生于景帝三年一月，所以“晁错衣朝衣斩东市”一事便成为众人指责的焦点。例如，梁玉绳对此批评曰：“错父死才十余日，而错衣朝衣如故，则初未行一日之丧也。刑名之学，弊乃至此。”^{[7]卷33}然而，以上《史记》的记述中虽说晁错的父亲死后十余日吴楚七国果然反，但并未说晁错的父亲死后十余日而“晁错衣朝衣斩东市”。可见，梁玉绳等的批判根源始于“吴楚七国乱始于景帝三年一月”之先入观。

笔者认为，在没有证据表明汉代的刑名之学有不用履行父丧礼节的情况下，不应断言晁错对其父未履行丧服之礼。反过来说，从“晁错衣朝衣”来看，其被斩之时也可认为已经行完三十六日丧服之礼。^{6[10](132)}也就是说，晁错父亲服毒死后至少过了三十六日后才发生“晁错衣朝衣斩东市”事件。由是推断，吴楚七国乱也应该是始于景帝二年九月间，而非景帝三年一月。

结语

文帝即位后不久，便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立汉皇室的绝对统治地位。自高祖以来对异姓诸侯国势力的排除，以及在建立完善官僚机构的过程中，陆续出现了如贾谊、晁错等诸多年轻有为的谋士。他们共同目的是，在外驱逐匈奴，在内削除诸侯王势力，从而确保汉皇室的绝对统治地位。

然而，谊、错二人所倡导的确立汉皇室统治体制的策略，引发了匈奴及诸侯国的强烈抗拒。而且，这种对立局势几乎都是在同一时间段所爆发，所以不但未能达到他们所预想的目的，反而使汉皇室陷入极其危险的

境地。具体来说，文帝因采取贾谊对匈奴献策，引发了文帝三年匈奴右贤王入侵事件和济北王兴居叛乱；其后，文帝采纳晁错对匈奴御边策和贾谊的削藩策，导致文帝十四年老上单于率十四万大军入侵朝那、萧关的事件，同时也引发了齐、淮南诸侯国的谋叛。到了景帝初年，晁错擅权并擅自断绝与匈奴的和亲，致使匈奴军臣单于率军入侵上郡、云中，届时吴、楚闻讯反叛，致使汉廷再次陷入危难境地。

另外，在此有必要谈一下司马迁在《史记》中的述史笔法问题。通过本文探讨分析，笔者发现《史记》《汉书》在述史笔法上存有“虚”与“实”的特点。⁷至于如何区分其“虚”与“实”，笔者认为，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对道家的言论或许给予一定的启示。

曰：“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如将此针对于《史记》本身，那么“虚无”就是它的常态，即按照现今话语来说，“虚无”应该是类似于电影镜头剪接中的“蒙太奇手法”吧！而且，这种“虚无”又是“无成执，无常形”的无规律状态，所以如何辨别其中的“实”至关重要。

曰：“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即关键在于确定其“时间”，然后以人物、事态发展的轨迹相结合，逻辑推理出暗藏在“虚”背后的“实”。所谓“圣人不可朽，时变是守。”乃指，你所推论出来的时间即便与《史记》文本一“虚”一中的时间不符，那也应该坚持你逻辑推理出来的时间（而不是一味地根据《史记》文本中的时间作为前提来勉强认知与之相关的事物发展趋势）^[11]。这便是司马迁所说的“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纲也。”

司马迁还以“竅”和“端”二字来概括

说明了《史记》文本叙事中“虚”与“实”的特点和分辨方法。曰：“其实中其声者谓之端，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窾言不听，奸乃不生，贤不肖自分，白黑乃形。”也就是说，其言论符合实际情况的叫做“端”——“实”，其言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叫做“窾”——“虚”，不听信“窾”言——即“虚”话，“奸邪”——

即“谎言”就不会产生，“贤与不肖”——即“实与虚”自然分清，黑白也就分明了。

以上便是《史记》述史笔法的基本要领。因为这种笔法贯穿着整个《史记》，所以若想探究《史记》中的“实”，必须以这一笔法的逻辑重新探究《史记》。

注释

- 1 该稿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2019-2020 年度一般项目：“匈奴关系史新论”（登记号：YB16-1）阶段性成果。
- 2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图书馆助理研究馆员。
- 3 《集解》徐广曰：“卫尉改名也。”駟案：汉书百官表景帝初改卫尉为中大夫令，非此年也。《索隐》裴駟按：表景帝改卫尉为中大夫令，则中大夫令是官号，勉其名。后此官改为光禄勋。虞世南以此称中大夫令，是史家追书耳。颜游秦以令是姓，勉是名，为中大夫。据风俗通，令姓令尹子文之后也。
- 4 （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卷 7 中记载曰：“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应赐爵在赦前。亦不应二事相隔多日也。”
- 5 文颖曰：“姓严，讳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庄青翟乃自武帝时人，此纪误。”师古曰：“后人传习不晓，妄增翟字耳，非本作纪之误。”
- 6 西汉初年，汉高祖下令承袭秦制，“因而不革”，“率天下为天子修服三年”。但是，实行不久，汉文帝便意识到“其制不可久行”，并在遗诏中改变了这一制度，要求“出临三日，皆释服”；既葬，“服大红（功）十五日，小红（功）十四日，纁七日，释服”。在这里，儒家的三年之丧制度被“以日易月”，变成 36 天，并垂为定制。
- 7 这里所指的“虚”是汉皇室希望后人知道的历史，“实”则是述史者司马迁希望后人了解的历史。而就有关《史记》与《汉书》之间的内在关联，因非本文论述的主题，故在此不予以讨论。笔者。

参考文献

- [1] 《史记》卷 10《孝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版，第 425 页。
- [2]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版，第 2897 页。
- [3] 吴云、李春台校注：《贾谊集校注》（增订版），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23 页。
- [4] 《汉书》卷 48《贾谊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265 页。
- [5] 《汉书》卷 49《爰盎晁错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2283—2284 页。
- [6] 《史记》卷 52《齐齐悼惠王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版，第 2005 页。
- [7] （清）梁玉绳：《史记志疑》卷 7，《丛书集成新编》第 6 册，第 189 页。
- [8] 《汉书》卷 5《景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40 页。
- [9] 《汉书》卷 26《天文志》，中华书局，第 1303 页。
- [10] 《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132 页。
- [11] 小军《西汉与匈奴间最初和亲约缔结时间考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 年第 1 期。